

宁波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文件

甬社保〔2019〕28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市级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子女医疗统筹申报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离休干部配偶和机关工作人员子女医疗政策的意见》（甬政办发〔2003〕3号）精神，决定开展2020年度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子女医疗统筹（以下简称“子女医疗统筹”）申报缴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对象

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实行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市级国家机关、依照或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其子女年龄在18周岁及以下（200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且尚未就业的人员。

年龄超过18周岁但仍就读高中、中专、职高、职技校的在

校学生，凭学校证明且经参加统筹方父或母单位同意后可延长参加子女医疗统筹 1 年，在港澳台及国外学校就读的不在延长范围。

选择参加子女医疗统筹的用人单位，在为工作人员子女办理参加子女医疗统筹手续时，应将符合条件者全部纳入范围。

二、办理程序

（一）网上下载

各单位可自 12 月 1 日起登录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http://www.nbhrss.gov.cn/>）进行本单位《2020 年度市级机关（事业）工作人员子女医疗统筹花名册》（以下简称《花名册》）下载操作。

1. 点击进入“社会保险申报”，用户名为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编号，密码为单位地税税号。其中高新区等因参加子女医疗统筹而单独建立的申报单位（一般没有职工参保），其登录密码统一设定为 123456。原已开通社会保险网上申报的单位按原先方法登录即可。

2. 登录成功后，下载并打印本单位《花名册》，并对《花名册》上的人员信息进行核对、修改。如有新增人员，需另行填报《市级医疗统筹人员（子女）申报表》（附件 1，以下简称《申报表》），其中父（母）所属单位变动的，必须填写原医疗统筹号码。

3. 填报《市级机关（事业）工作人员子女医疗统筹费缴纳单》（附件 2，以下简称《缴纳单》）。

（二）窗口申报

各用人单位持核对、修改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花名册》（一式两份）和《缴纳单》（一式两份）到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办理申报手续（解放南路 257 号二楼服务大厅）。

子女统筹参保人数较多（100 人以上）的用人单位，可先在社会保险申报网站上导出《花名册》的 EXCEL 电子表格，按要求核对修改后，将相关电子文档用移动存储设备报送到申报窗口，用数据导入方式进行申报，在提供《花名册》电子文档外，同时提供《花名册》纸质打印件。

（三）费用缴纳

各用人单位凭审核后的《缴纳单》办理缴费并领取收据，缴费方式有：一是现场公务卡刷卡缴费（注意额度）；二是转账缴费（同时提交银行回单复印件）；三是现场提交转账支票（尽可能不使用，以往经常发生填写错误）。

银行汇款帐号：3901100009049005344；户名：宁波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户；开户银行：工行东门支行。

（四）证卡申领

有新增人员和更改定点医疗机构的，由用人单位凭《申报表》和核对修改后的《花名册》，并随带原医疗统筹证（新增人员无此要求）及一寸近期免冠照片一张，办理证卡申领或更换手续。

三、办理时间

年度申报、缴费及证卡申领更换时间：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 日（工作日内）。

四、其他事项

(一) 2020 年度子女医疗统筹收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200 元。

(二) 新调入人员的子女凭户口簿原件与复印件(参保子女页)、新生儿凭出生证和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参保子女页),在调入人员参加职工医保次月起的 3 个月内,新生儿从出生次月起的 3 个月内办理申报手续,其中调入人员子女的收费从申报次月起计缴,待遇从申报次月起享受,新生儿从出生当月起计缴,待遇从出生之日起享受。

(三) 参加子女医疗统筹的人员,应在 2020 年度子女医疗统筹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名单见附件 3)选择一家综合性医疗机构和一家街道(乡镇)医疗机构(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本人的定点就医医疗机构,一年一定,年度内不作变更。子女医疗统筹定点医疗机构中的专科医院(限定专科治疗)不受统筹定点就医限制。

(四) 参加子女医疗统筹的人员在当年度内因家庭户籍住址变更而需更改定点医疗机构的,凭户口簿、原医疗统筹证及一寸近期免冠照片一张办理更改手续;因原定点医疗机构拆并等原因需更改定点医疗机构的,凭医疗统筹证及一寸近期免冠照片一张办理更改手续。

(五) 子女医疗统筹实行计算机定点就医系统实时控制,申请定点医疗机构更改的,必须同时更换医疗统筹证;医疗统筹证上的定点医疗机构与就医时的医疗机构不一致的,不作就医结算,由此发生的医疗费不予报销。

(六) 参加子女医疗统筹的人员在年度申报时正在住院的，如需更改定点医疗机构，可在出院后办理。

(七) 首次参加子女医疗统筹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在单位首次办理职工医保参保手续当月起 3 个月内或在年度申报期间申请办理。

(八) 市区参加子女医疗统筹的人员因到龄停止享受子女医疗统筹待遇的，可自子女医疗统筹参保年度的最后 1 个月起，在 3 个月内补办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手续，不设立待遇等待期，自补办的次月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九) 子女医疗统筹日常申报、变更的受理时间为每月 1 日至 25 日（工作日内）。

(十)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市级医疗统筹人员（子女）申报表
2. 市级机关（事业）工作人员子女医疗统筹费缴纳单
3. 2020 年度子女医疗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宁波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宁波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代章)

2019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

市级医疗统筹人员（子女）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年 月 日 单位医保号：

月初人数		本月增加人数		本月减少人数		月末人数							
本次缴费人数				本次缴费金额									
本次增加明细													
序号	统筹号码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年月	父母 医保号或社保卡号或身 份证号	父母 姓名	缴费所属 月份	缴费 月数	缴费 金额	参保 类型	定点医院	
												综合	街道（乡镇）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单位经办人：联系电话：医保审核：

说明：1、本表一式二份。2、参保类型是指新生儿或调入。3、新生儿收费从出生当月起，调入人员收费从申报次月起计缴。

附件 2

市级机关（事业）工作人员子女医疗统筹费缴纳单

单位医保号			单位名称				
期初人数		增加人数		减少人数		期末人数	
缴费所属月份	2020 年 01 月— 2020 年 12 月				缴费月数	12 个月	
本次缴费人数			本次缴费金额				
申报单位			医保机构申报科		医保机构财务科		
(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需填报一式两份。

市级机关（事业）工作人员子女医疗统筹费缴纳单

单位医保号			单位名称				
期初人数		增加人数		减少人数		期末人数	
缴费所属月份	2020 年 01 月— 2020 年 12 月				缴费月数	12 个月	
本次缴费人数			本次缴费金额				
申报单位			医保机构申报科		医保机构财务科		
(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需填报一式两份。

附件 3

2020 年度子女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综合性医院名单：限定一家(16 家)

100100	宁波市第一医院	126500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
100200	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宁波市第二医院)	127000	宁波市第九医院
100300	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124100	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泌尿肾病医院)
100400	宁波大学附属李惠利医院	106600	宁波市第六医院
103100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六医院	101600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
100800	宁波市镇海龙赛医院	102900	宁波开发区中心医院
106700	宁波市鄞州人民医院	146100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东部医院
127500	宁波市第五医院	171800	宁波市海曙第二医院

街道(乡镇)类医院：限定一家(69 家)

101200	海曙区鼓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3600	镇海区骆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1900	海曙区月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1900	镇海区澥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1800	海曙区江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5100	镇海区庄市佩珍医院
101700	海曙区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2000	镇海区九龙湖镇卫生院
102000	海曙区白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8800	镇海区蛟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1100	海曙区西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3500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卫生服务中心
104000	海曙区段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7400	镇海第二医院
126600	海曙区望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5500	镇海炼化医院
103300	宁波市市级机关卫生所	119600	鄞州区钱湖医院
104200	鄞州区百丈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8500	鄞州区中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2600	鄞州区明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0900	海曙区高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3200	鄞州区东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2400	鄞州区云龙镇卫生院
102500	鄞州区白鹤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2500	鄞州区瞻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4600	鄞州东部新城卫生服务中心	122600	海曙区洞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8300	鄞州区东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2700	海曙区龙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9300	宁波市颐康医院	122800	海曙区横街镇卫生院
119100	宁波国家高新区梅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2900	鄞州区第三医院(姜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4600	江北区慈城镇中心卫生院	123000	鄞州区姜山镇茅山卫生院
102300	江北区孔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3100	鄞州区潘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4500	江北区庄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3200	鄞州区钟公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4300	江北区白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1800	海曙区鄞江中心卫生院
105600	江北区洪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1900	海曙区石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5800	江北区文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2000	海曙区章水镇卫生院

105000	宁波市北仑区第三人民医院	122200	海曙区古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4900	北仑区中医院（新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2300	鄞州区东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5200	宁波港职工医院北仑卫生所	121300	鄞州区邱隘中心卫生院
109600	北仑区大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1400	鄞州区五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5900	大榭开发区医院	121500	鄞州区横溪中心卫生院
109700	北仑区霞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1600	鄞州区咸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9800	北仑区白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1700	鄞州区塘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2800	北仑区戚家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5000	鄞州区首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0200	北仑区春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2100	海曙区第三医院（集仕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0100	北仑区梅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4800	北仑区第二人民医院
106000	宁波大学医院	136500	鄞州区下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8100	江北区甬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专科医院名单：不受定点限制(33家)

100700	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	120300	宁波皮肤病专科医院
101300	宁波市康宁医院	125600	宁波眼科医院
100500	宁波市中医院	126900	宁波市肛肠医院
106200	海曙区口腔医院	120600	宁波康复医院
118600	宁波口腔医院	139100	宁波爱尔光明眼科医院
106800	海曙区中医医院	100900	镇海区中医医院
127900	鄞州区口腔医院	103400	宁波市精神病院
138400	宁波市北仑口腔医院	137100	宁波市皮肤病专科医院翠柏分院
138500	宁波江北白沙日湖口腔门诊部	138700	宁波海曙区口腔医院开明分院
148300	宁波眼病中心医院	137800	宁波鄞州协禾口腔医院
150100	宁波鄞州眼科医院	152300	宁波市鄞州儿童口腔医院
124000	宁波明州医院（鄞州妇女儿童医院）	163200	宁波北仑眼科医院
163400	宁波北仑通策口腔医院	160300	宁波牙科医院
108500	宁波市海曙区妇女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08900	江北区妇幼保健院
120400	宁波市鄞州区妇幼保健院(董山院区)	109000	宁波市鄞州区妇幼保健院（百丈院区）
109100	宁波市镇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09200	北仑区妇幼保健院
136000	江北区儿童医院		

抄送：市医保局、市人社局。

宁波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